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獅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周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有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業據檢察官提出相關判決為證，且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再犯本案相同犯罪，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另於民國113年亦有因竊盜案件遭科刑之紀錄，有前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又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自陳為國中肄業、擔任粗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3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竊得冷氣機1台，然
05 已經被害人領回等情，業經告訴人陳思伯證述明確，並有贓
06 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57頁）附卷可稽，因已實際合法發還
07 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珈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應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廖明瑜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周 獅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花蓮縣○○鄉○○○○街000巷00
04 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周獅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
10 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執
11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
12 之犯意，於113年9月21日6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
13 0號騎樓，徒手竊取陳思伯所有冷氣機1台，得手後以自行車
14 載運離去。嗣陳思伯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
15 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周獅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19 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思伯於警詢時證述情
20 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2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員警職務報
22 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25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6 紀錄表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53號裁定等在卷
27 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8 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
29 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
30 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
31 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

01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2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
0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取之冷氣機1
04 台，為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05 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
06 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鄭葆琳